

A

#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黔建提复字〔2018〕19号

签发人：宋晓路

##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一届五次 会议第87号委员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水利厅：

省政协委员刘飞提出的《关于在全省农村推广使用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一、2018年1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5号）中明确，坚持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，对有条件的地方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，到2020年，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。

二、2017年4月，我厅印发了《贵州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《贵州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

庄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；2018年4月，在《贵州省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庄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的基础上再次修订出台了《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，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规划编制的必备内容。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，提出乡村区域性生活污水设施的位置、规模和建设标准，指导村庄各类基础设施的配置标准和建设方式；村庄规划明确村庄（农村居民点）生活污水配建项目名称、规模、投资和时序等内容。目前，全省86个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已编制完成；村庄规划编制正加快推进，截至2018年4月底，全省村庄规划编制覆盖率达85.3%。

三、2016年3月，我厅积极争取，六盘水市钟山区获全国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，将整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打包实施，成功引进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社会资本方，注册成立六盘水市钟山区创净水务有限公司，钟山区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工作时因地制宜，探索选择符合贵州喀斯特地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，对生活污水应纳尽纳、应集尽集、应治尽治，并探索推广“小型化、分散化、生态化”处理模式。

四、农村生活污水梯次推进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任务，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的《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中，对农村生活污水梯次治理相关目标和内容提出明确要求，到2020年，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。下一步，我厅将根据实施方案职责分工，配合抓好相

关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人：黄德堂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360294)

---

抄送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---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29日印发

(共印4份)